公司采购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F片区规划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排查

采购人：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一、比选简介

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就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核心区F片区规划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排查服务进行公开比选采购，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与。

二、项目概况

F片区紧邻江北机场，位于二、三跑道南侧，属于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核心区。现已进行初步产业研究，正在开展控规编制工作，根据工作计划，需开展新编控规范围内（2.94平方公里）土壤污染状况排查工作，特公开比选有资质的土壤污染状况排查服务机构提供编制服务。

三、比选资格

（一）基本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

1、提供近三年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土壤污染状况排查业绩至少一项（提供一个近三年土壤污染调查或土壤污染状况排查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四、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一）缴纳保证金方式

供应商应缴纳保证金7400元（项目限价2%）汇至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账户，同时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26日18:00。

递交保证金账户

户名：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50050108380009000199

开户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1.供应商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采购项目名称。

2.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3.比选前供应商必须现场递交保证金付款单和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原件备查），且付款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当场予以退回。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由供应商开具收据后，财务部在30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无息退还。

2.中选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10%，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需补足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

（三）保证金不予退还

1.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的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比选过程中发现进行贿赂的供应商。

4.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比选。

5.确定成交人后，从送达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拒收以视频录像视为送达），成交人单方面原因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一）本比选公告开始发布至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应随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http:// www.cqa.cn）上获取本项目的比选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关注本项目修改或补充内容。

（二）各供应商对比选文件的质疑应在2023年3月22日16:00前书面提交，过期不再受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27日14:30-15:00

2.递交地址：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比选时间：2023年3月27日 15：00

4.比选地点：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一会议室。

5.其他事宜：

（1）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比选保证金、密封和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或受理。

**（2）供应商必须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采系统完成注册（详见网址：https://www.cqa.cn/zbzs/news/2022-9/4\_9678.shtml）**

七、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但各供应商必须自行踏勘（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等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情况已经十分了解。**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023-67153976

 2023年3月21日

## 第二篇 项目情况、工作和质量需求

一、项目情况

此次任务所在的F片区紧邻江北机场，位于二、三跑道南侧，属于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核心区。现已进行初步产业研究，正在开展控规编制工作，根据工作计划，需开展新编控规范围内（2.94平方公里）土壤污染状况排查工作，特公开比选有资质的土壤污染状况排查服务机构提供编制服务。

二、项目限价

土壤污染状况排查服务限价37万元。

三、项目工作要求

1、前期准备工作：采取资料收集、信息整理及分析等方式，收集地块使用或储备单位、规划用地性质、地块利用变迁、地块及周边历史生产沿革和排污情况、周边敏感目标等基本信息资料。

2、排查工作：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数据分析等排查工作，明确地块历史上是否有化工、制药、焦化、涉重点重金属、大型填埋场等行业，明确可能的污染类型、来源和区域，明确地块的特征污染物，划定明确的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域。

3、采样监测：项目启动后，密切对接行政主管部门，明确工作深度及排查报告要求，结合实际工作经验及专家意见，按需制定采样监测方案，开展土壤采样监测工作，取得实验数据支撑排查报告。

4、排查结果分析及结论：对排查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并结合红线内已有排查结论的地块情况，统一对红线范围内地块明确是否存在土壤污染的可能，并指出下一步工作的重点内容。

5、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排查报告，报告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作为规划入库前置条件。

6、对技术报告的内容和质量负责，负责按主管部门审查部门提出的意见，对其修改、完善，直至取得主管部门对场地环境污染状况及关于规划调整的回复意见。

四、项目质量需求

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导则等质量要求。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排查报告，根据采购人工作进度要求及安排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作为规划入库前置条件。

二、交付要求

（一）提交成果文本4本。

（二）提交电子版一套。

三、验收方式

（一）采购人将对成交人提交的成果进行初审。

（二）成交人须根据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的评审结果进行优化，并重新提交给采购人，直到成果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三）如果经采购人评审认定成交人提交的成果无可行性，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索赔因耽误工期而造成的损失。

（四）成交人不得以整合优化次数和工期向采购人主张任何费用。

四、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含税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人员费、交通费、住宿费、印刷费、评审费、税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因成交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五、付款方式

本次合同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具体金额以合同签订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成交人提交合格的报告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甲方在收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回复意见文件和有效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费用。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比选。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比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比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比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在比选供应商单位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服务的专业能力 | 比选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
| （5）参加渝北区采购和重庆机场集团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提供诚信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供应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公司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打印盖章。3.如比选人在公示拟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前后，发现供应商有以上行为有权终止成交和单方面无偿终止合同。 |
| 2 | 比选保证金 | 符合本比选文件第一篇规定 |
| 3 | 特定资格条件 | 符合本比选文件第一篇规定 |

注：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原件备查 | 采购人对响应文件复印不清晰或有疑问等的供应商需提供原件。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内容作出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比选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二、评审原则

供应商根据工作目标、工作量，结合自身情况报价，按照有效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名，最低报价者为第一候选人。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比选；

（三）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缴纳比选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限价的；

（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七）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九）供应商未对比选文件第三篇“项目需求”作出有效响应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

（十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交的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不是原件的。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情况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比选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的“保证金缴纳及退还”。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为准。

2、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比选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还应在封套上注明 “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参与比选人员需符合参与时渝北区新冠防疫相关要求。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比选小组按照评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拟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且报价在采购预算之内的成交候选人。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不退还比选保证金，并将其加入公司采购黑名单。

五、成交公示和发出

1、采购人依法确定拟成交人后，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3个日历天。

2、公示截止期内无质疑和投诉，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供应商对比选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书面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加了比选活动后，再对比选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上级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采购相关当事人。

七、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比选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比选报价函（格式）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被授权人社会保险金证明材料

（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七）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八）诚信声明（格式）

（九）公司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十）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十一）比选保证金缴纳证明

（十二）其他（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如有，则附后）

**二、商务部分**

对第三篇项目交付时间，交付要求，验收方式，报价要求、付款方式的有效响应。

**以上资料装订成册后密封。密封袋封面需有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需带上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无法证明身份的、不按规定制作装订、密封响应文件的，为无效响应。**

（一）比选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排查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报价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同意比选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诚信声明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诚信声明格式文件只能用于资格性检查资料表中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中（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服务的专业能力和（5）参加渝北区采购和重庆机场集团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其他需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性检查资料还应正常提供，否则为无效响应。**

（结束）